

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前期物业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项目由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根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银川国际交流中心

建设单位：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该项目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东至亲水北大街，南至贺兰山路，西至满城北街，北至阅海湖岸。

项目基本情况：

本建筑区划规划设计的物业类型为：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82457.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183.96 平方米。其中：公共接待区建筑面积 93451.60 平方米，贵宾接待区建筑面积 16232.36 平方米，企业公馆区建筑面积 17500 平方米。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355 平方米。

本建筑区划容积率：0.144，建筑密度 24%，绿地率 82%。

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本建筑区划规划建设机动车地上停车位 546 辆。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壹级有效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 3、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人社部和住建部颁发的《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和市供热物业办颁发的《银川市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证书》。

四、 投标报名

请投标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点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6 时，至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开具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证明的红头文件和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表（登录银川市供热物业办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填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核及招标文件的领取

投标单位报名后，由市供热物业办进行投标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者，市供热物业办向其发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证明》和招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的银川市供热物业办网站、银川物业微信平台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荣庆 电话：13995277215

监督机构：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47号银川房产大厦408室

联系人：王玫 电话：6899972

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